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75,625	182,44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44,542)</u>	<u>(130,398)</u>
毛利		31,083	52,047
其他收益		10,438	6,3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4)	(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8,688)	(22,4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75)	8,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618)
融資成本		(964)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u>29,373</u>	<u>14,374</u>
除稅前溢利	5	34,593	42,620
所得稅開支	6	<u>(5,750)</u>	<u>(5,942)</u>
年內溢利		28,843	36,67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0,909)</u>	<u>13,6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934</u>	<u>50,3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843	36,678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8,843</u>	<u>36,67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923	50,349
— 非控股權益		<u>11</u>	<u>—</u>
		<u>17,934</u>	<u>50,349</u>
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u>3.77</u>	<u>4.79</u>
— 攤薄	8	<u>0.90</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0	9,166
無形資產		18,505	23,095
商譽		4,229	–
保證按金		5,506	5,048
不可退還按金	9	2,431	2,6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19,635	–
遞延稅項資產		2,009	1,940
		<u>103,685</u>	<u>41,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7,573	7,2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60,23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24	4,2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77,6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814	440,437
		<u>432,459</u>	<u>451,867</u>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17,869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794	69,798
計息借貸	12	68,345	–
應付稅項		3,196	7,890
		<u>(348,204)</u>	<u>(77,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4,255</u>	<u>374,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940</u>	<u>416,03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107,102</u>	<u>89,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39	165,716
非控股權益	<u>1,044</u>	<u>–</u>
權益總額	184,683	165,716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247,2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70	3,074
遞延稅項負債	387	–
	<u>3,257</u>	<u>250,316</u>
	<u>187,940</u>	<u>416,032</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權益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尚未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分類應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大幅增加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則按相等於於各報告日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之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惟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除外。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工具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應用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訂明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建立一個就其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其亦引入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實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作為權益組成部分之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僅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其過渡性條文尚未完成之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 銷售煤炭	75,234	182,445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u>391</u>	<u>—</u>
	<u>75,625</u>	<u>182,445</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75,234	182,445
—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u>391</u>	<u>—</u>
	<u>75,625</u>	<u>182,445</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及銷售；及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及(ii)可再生能源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手段。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虧損或收益)。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保證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 分類收益	<u>75,234</u>	<u>391</u>	<u>-</u>	<u>75,625</u>
毛利	30,867	216	-	31,0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u>(474)</u>	<u>-</u>	<u>-</u>	<u>(474)</u>
分類業績	30,393	216	-	30,609
其他收益	8,865	-	1,573	10,43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099)	(261)	(14,328)	(28,688)
融資成本	(964)	-	-	(96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 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 平值變動	-	-	29,373	29,373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6,175)</u>	<u>(6,1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95	(45)	10,443	34,593
所得稅開支	<u>(5,750)</u>	<u>-</u>	<u>-</u>	<u>(5,750)</u>
年內溢利／(虧損)	<u>18,445</u>	<u>(45)</u>	<u>10,443</u>	<u>28,843</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4,659	26	-	4,685
折舊	2,141	117	98	2,3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99	-	242	40,44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1,618</u>	<u>-</u>	<u>1,618</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 分類收益	<u>182,445</u>	<u>–</u>	<u>–</u>	<u>182,445</u>
毛利	52,047	–	–	52,0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4)	–	–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11)	–	–	(3,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2,618)</u>	<u>–</u>	<u>–</u>	<u>(12,618)</u>
分類業績	35,504	–	–	35,504
其他收益	5,424	–	908	6,33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491)	–	(9,965)	(22,45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 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 平值變動	–	–	14,374	14,374
匯兌收益淨額	<u>–</u>	<u>–</u>	<u>8,866</u>	<u>8,866</u>
除稅前溢利	28,437	–	14,183	42,620
所得稅開支	<u>(5,942)</u>	<u>–</u>	<u>–</u>	<u>(5,942)</u>
年內溢利	<u>22,495</u>	<u>–</u>	<u>14,183</u>	<u>36,678</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5,478	–	–	5,478
折舊	2,968	–	54	3,0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67</u>	<u>–</u>	<u>–</u>	<u>4,167</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7	5,618	245	51,370
無形資產	16,913	1,592	–	18,505
商譽	–	4,229	–	4,229
其他資產	327,299	1,340	133,401	462,040
總資產	<u>389,719</u>	<u>12,779</u>	<u>133,646</u>	<u>536,144</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 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217,869)	(217,869)
其他負債	(129,435)	(1,084)	(3,073)	(133,592)
總負債	<u>(129,435)</u>	<u>(1,084)</u>	<u>(220,942)</u>	<u>(351,4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0	–	106	9,166
無形資產	23,095	–	–	23,095
商譽	–	–	–	–
其他資產	306,415	–	155,044	461,459
總資產	<u>338,570</u>	<u>–</u>	<u>155,150</u>	<u>493,72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 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247,242)	(247,242)
其他負債	(79,669)	–	(1,093)	(80,762)
總負債	<u>(79,669)</u>	<u>–</u>	<u>(248,335)</u>	<u>(328,004)</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不可退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75,234	182,445
馬來西亞	391	—
	<u>75,625</u>	<u>182,445</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84,486	34,759
馬來西亞	11,439	—
	<u>95,925</u>	<u>34,75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56,661	70,563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	48,980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C	*	18,284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u>964</u>	<u>-</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85	9,2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028</u>	<u>988</u>
	<u>10,913</u>	<u>10,266</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4,685	5,47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50	700
—其他服務	1,080	180
	2,130	880
出售存貨成本	44,542	130,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6	3,02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匯兌 虧損／(收益)淨額	16,340	(23,569)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65)	14,703
經營租賃款項	2,318	2,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79</u>	<u>13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948	15,8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1
	<u>5,948</u>	<u>16,0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198)	(10,130)
	<u>5,750</u>	<u>5,942</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該地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593</u>	<u>42,620</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	7,772	9,452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2	1,7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55)	(5,4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1
其他	261	6
	<u>5,750</u>	<u>5,94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5,750</u>	<u>5,942</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且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843</u>	<u>36,678</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843	36,67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9,373)	(14,374)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u>16,340</u>	<u>(23,569)</u>
	<u>15,810</u>	<u>(1,26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貨款及票據	(a)	-	1,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0	3,093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14	3,571	-
其他應收稅費		613	-
不可退還按金	(b)	2,431	2,6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635	-
		<u>30,290</u>	<u>6,813</u>

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066	2,604
流動資產	8,224	4,209
	<u>30,290</u>	<u>6,813</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應收第三方貨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u>-</u>	<u>1,11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且並未出現減值，此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不可退還按金

約人民幣2,099,000元(相當於約2,431,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方持有之煤礦區域以擴大本集團煤礦而分別訂立之無爭議協議支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本集團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手續以取得該等擴展區域的勘探權及採礦權。於收購完成後，不可退還按金將轉撥至無形資產。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中國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1	9,478
91天至180天		10,523	2,032
181天至365天		80	2,609
超過1年		75	13
應付貨款		10,689	14,132
合約負債	(a)	564	1,534
其他應付稅項		-	6,877
應付政府徵費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307	29,241
- 其他		3,845	4,117
應計費用		3,906	2,325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b)	5,673	6,075
其他應付款項		6,810	5,497
		58,794	69,798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附註：

(a)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引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34	2,261
預收墊款	564	1,534
確認為收益	<u>(1,534)</u>	<u>(2,261)</u>
於報告期末	<u>564</u>	<u>1,534</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b)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相關無爭議協議，已就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煤礦區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不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897,000元(相當於約5,67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該等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仍未完成。

12.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有抵押	<u>68,345</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按年利率4.75厘計息，並須分期每半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而未償還借貸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計息借貸乃由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10)作抵押，賬面值約為77,612,000港元。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FIN Holding Limited及林豐潮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90%的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擔保新能源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不低於代價的5%(即每年約527,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新能源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以下概述新能源集團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千港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
無形資產-可再生能源服務合約	1,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遞延稅項負債	(38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334
非控股權益	(1,0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29
	<hr/>
總代價	10,53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0,530
	<hr/>
就收購新能源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
已付現金	(10,530)
	<hr/>
	(10,323)
	<hr/>

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幫助釐定新能源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羅馬已就所採取方法、主要評估參數以及商業假設進行審核。

非控股權益乃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擴張發展及潛在溢利所致。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391,000港元及貢獻虧損約45,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587,000港元及83,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80%的股權，總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裕智創投將持有港海集團約80.86%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按買賣協議所規定條款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金額。

目標集團由港海集團、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集團之按金約3,571,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並計入本公告附註9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內。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未完成，因此可靠估計其財務事宜乃不切實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煤炭資源開採業務及開始投資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減少，加上中國政府推動使用潔淨能源，使市場對煤炭的需求近年逐步下降，亦對煤炭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洞悉當地政府政策，一度調整短期經營策略，整改生產計劃。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保持整體財政穩健之形勢。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的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有關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的最新情況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給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乃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的第二擴大範圍乃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的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的範圍，為澤旭煤礦的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失效。由於澤旭煤礦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數年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該兩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的潛在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將會以非流動資產內的「不可退還訂金」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數額約為人民幣2,099,000元(相等於約2,604,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落實後，該入賬將會轉為無形資產。於取得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的煤潛在煤炭儲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自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起，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之最新資料。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的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餘下採礦面積」)，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在同等條件下，由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有投資公司(「國有企業」)優先參與(「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到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性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和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進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7天內進行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爭取公平合理之條款。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煤礦採礦權(「採礦權」)重續無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凱源公司已分別取得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有關申請凱源擴大範圍年產量為900,000噸的採礦權(「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之通知及批准(「通知及批准」)，而凱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提交通知及批准以供批准。

根據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須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獲批通過若干官方程序，即於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之批准後，凱源公司將需要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提交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以獲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所發出授予面積為1.68平方公里之餘下採礦面積勘察權之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止為期三年。在現已獲取勘察許可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獲取相關採礦許可證。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管理重組計劃」。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更新重組建議」。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要求凱源煤礦停產及拆除該處之加油站。

1.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的通知及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通知，要求凱源公司的凱源煤礦停產，原因為凱源公司並未按照(其中包括)《准東開發區環境保護專項整治實施意見》的要求，落實煤礦環境綜合整治方案。

2. 凱源煤礦之復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恢復凱源煤礦生產之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政辦公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開發區相關企業（包括凱源公司）貫徹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的《關於做好保障煤炭供應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緊急通知」）的要求。根據該緊急通知，要求多個煤礦（包括凱源煤礦）進行煤炭生產及同時進行環境保護整改工作。

於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凱源公司獲確認，凱源煤礦可於滿足其進行環保整改工作要求的同時，恢復正常生產。

凱源煤礦已根據該通知及該緊急通知恢復生產。雖然凱源煤礦停產約一個月，但由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仍繼續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停產並沒有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據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未曾收過因停產期間未能供應煤炭而出現的任何索償。與此同時，凱源公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完成所要求的環保整改工作。

3. 拆除加油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該文書」)，提出凱源煤礦中有非法儲存使用柴油的情況，以及礦內的加油站未按照《加油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建設。凱源公司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加油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拆除加油站。

凱源煤礦中的加油站已建設多年，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的設施及運輸車輛。拆除加油站將不會嚴重影響凱源煤礦的營運。收到該文書後，凱源公司的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口頭准許本公司可先使用完畢加油站餘下的柴油及其後拆除該油站。凱源公司的管理層尋找其他有效方法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的設施及運輸車輛。凱源公司於設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挑選承包商翻修加油站。

(C)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現場處理決定書(「該決定書」)，要求凱源公司停止於凱源煤礦之一切生產、建設及經營活動。然而，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該決定書的發出是由於凱源公司之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須待採礦權重續後，方可辦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由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准東開發區安監局暫停凱源煤礦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准東開發區安監局複查凱源公司之採礦許可證並確認現有採礦許可證已獲重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有關確認，凱源公司獲允許恢復其採礦業務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凱源公司恢復其採礦業務及銷售。

1.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將採取的措施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經初步評估後，預計凱源煤礦停產將會導致產煤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停產期間仍然可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於短期內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預計沫煤存貨可支持未來銷售直至約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若沫煤存貨售罄後生產仍未能恢復，停產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收到該決定書時，凱源公司立即積極和安監局的官員聯繫以瞭解該決定書所載的責令之落實及凱源煤礦之受影響範圍。根據與官員之初步溝通，凱源公司得悉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包括礦區道路硬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自備加油站改建等)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凱源公司會繼續與安監局緊密聯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以便凱源煤礦復產。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該決定書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重續申請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之採礦權。採礦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中國之法律和法規，採礦權之重續申請須逐級向不同政府部門提交及經審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依次序向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及昌吉國土資源局展開採礦權重續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延續採礦權。經新疆國土資源廳初步審閱後，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補充資料。

採礦權重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經廳長辦公會議通過，但新疆國土資源廳已要求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出具同意延續的文件才可下發新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將《同意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9萬噸／年採礦證延續的申請報告》上報至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重續申請。

中國律師認為，按照以往經驗，採礦權重續申請於屆滿後大概三個月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國家局勢和社會的整體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採礦權重續申請的延遲辦理。

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該決定書不會影響採礦權之重續申請，凱源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的申請資料已齊備，但必須先取得採礦權的重續方可辦理申請。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推進採礦權重續及其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因為無法預計重續申請程序的時間，所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計凱源煤礦復產的準確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權。採礦權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本公司已立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新疆煤監局」)申請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續。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以往經驗，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申請於新疆煤監局收到重續申請後大概三十個工作天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難以預計。

一旦重續申請獲得批准及本公司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將及時向安監局申請凱源煤礦之復產。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只能在安監局批准申請後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煤監局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本公司已立即向准東開發區安監局申請取得所需許可及進行驗收程序以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煤礦停產以來，凱源公司已開展大量有效補救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凱源公司接獲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出具之通知，確認凱源公司可恢復凱源煤礦之正常生產。根據通知，凱源公司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及符合有關採礦安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加強現場安全管理，確保採礦與生產安全，並承諾恢復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重續現有採礦許可證。本公司獲告知，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審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於獲新疆自然資源廳批准後，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將獲授出以取代現有採礦許可證，採礦範圍將由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65平方公里，即現有凱源煤礦及凱源擴大範圍之經擴大採礦範圍。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授權凱源公司之每年產量為0.9百萬噸，而凱源公司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僅獲授權每年產量0.09百萬噸。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凱源公司須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暫停其採礦業務及銷售，直至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為止。

經過本公司與新疆自然資源廳進一步溝通後，經考慮(i)凱源公司就其採礦業務及銷售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新疆冬季煤炭需求龐大，新疆自然資源廳決定批准重續現有採礦許可證(「重續採礦許可證」)。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取得重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止。

(D) 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FIN Holding Limited及林豐潮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90%的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擔保新能源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不低於代價的5%(即每年約527,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新能源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E)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80%的股權，總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裕智創投將持有港海集團約80.86%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按買賣協議所規定條款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金額。

目標集團由港海集團、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集團之按金約3,571,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並計入本公告附註9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內。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未完成，因此可靠估計其財務事宜乃不切實際。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將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的政策、把握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瞭解到煤礦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實行符合法律及法規之環境管理。由於煤礦開採產生排放物的情況不能避免，本集團將增加環保設備升級的投資，務求減少生產及儲存過程中外揚之粉塵。

就上文所闡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遵照昌吉國土資源局的要求，分別訂立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拓展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收購新能源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4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6,820,000港元或約59%。

地理上，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凱源煤礦的生產；及(ii)生態環境部要求在凱源煤礦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後完成，並將對凱源煤礦的正常生產產生影響。本集團銷售約1,764,591噸(二零一八年：約3,183,450噸)煤炭，數量較去年減少約44.6%。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44,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398,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及攤銷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本年度銷量較去年減少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闡述之因素，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31,0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0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964,000港元或約40%，惟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約44.05%至約41.1%。此乃主要由於沫煤及風化煤之銷售成本較低，產生較煤炭為高之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10,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106,000港元或約64.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增加約4,626,000港元，而此已由其他收益減少約476,000港元所補償。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28,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4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32,000港元或約2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754,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28,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6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835,000港元。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由去年的約14,37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29,373,000港元；年內並無產生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12,618,000港元及約3,511,000港元)；及與去年相比匯兌收益轉盈為虧約15,04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及(ii)可再生能源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本年度，本業務之收益貢獻約為75,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4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76百萬噸(二零一八年：約3.18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75,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445,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煤炭銷售	<u>1,764,591 噸</u>	<u>3,183,450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三六煤	125	0
三八煤	66	0
混合煤	169,644	9.61
沫煤	62,882	3.56
風化煤	1,531,874	86.83
總計	<u>1,764,591</u>	<u>100.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6.20百萬噸(二零一八年：約7.90百萬噸)。本年度內開採約1.70百萬噸(二零一八年：約1.81百萬噸)煤炭。本集團亦於新疆擁有一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屆滿，重續勘查許可證已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最新狀況，請參閱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下表為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編製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

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平均 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u>10.86</u>	<u>–</u>	<u>10.86</u>	<u>75.00</u>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u>10.86</u>	<u>4.58</u>	<u>15.44</u>	<u>81.00</u>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澤旭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之業務。中國境外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84,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4,179,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6,6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0,437,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約60,236,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77,612,000港元，且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32,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1,867,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48,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68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798,000港元)、計息借貸約68,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17,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非流動負債約3,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316,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47,24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5(二零一八年：約1.49)，乃按總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77,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共擁有82名(二零一八年：73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0,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66,000港元)。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